

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斗小字第326號

03 原 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樓、00
05 樓、00樓及00樓

06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07 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10 被 告 周佳瑩

11 0000000000000000
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言
13 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6,792元，及其中本金新臺幣9萬
16 2,083元，自民國114年8月25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17 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18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翌
1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0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22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5 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27 書記官 蔡政軒